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溫典
　　翁勝佑
　　林菲怡
　　吳聲弦
　　莊國勇
　　張俊川
　　翁明泉
相　對　人　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義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8 年4 月1 日勞資爭議第二次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、同年4 月1 日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，於第2 次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8 年3 月工資、資遣費，並應將上開金額分期匯入聲請人帳戶，如有一期到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詎相對人均僅給付至108 年6 月15日，自108 年7 月15日起即均未對聲請人為給付，依上開和解內容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剩餘款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

係協會民國108年3月21日、同年4月1日二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，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

附表：

編號	給付日期	相對人應給付下列聲請人之金額（單位：元）						
		林菲怡	張俊川	吳聲弦	翁明泉	陳溫典	莊國勇	翁勝佑
1	108年7月15日	6,699	25,504	28,648	14,980	22,197	27,689	11,182
2	108年8月15日（前遲延一期未付，視為到期）	6,699	25,504	28,648	14,980	22,197	27,689	11,182
3	108年9月15日（前遲延一期未付，視為到期）	6,704	25,504	28,648	14,980	22,197	27,689	11,182
4	108年10月15日（前遲延一期未付，視為到期）		25,505	28,650	14,985	22,200	27,690	11,182